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市政办函〔2023〕45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切实抓好 2023 年粮油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保障粮食安全，提升豆油产能，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至关重要。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扎实做好全市粮食生产工作，切实促进我市大豆油料扩种增产，全力夺取全年粮油丰收，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对标省政府下达的年度粮食任务，将粮食播种面积分季节、分茬口、分作物分解到涉农区县（开发区），落实到镇（街道）、村（社区）及具体地块，确保我市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385.01 万亩、总产 140 万吨的目标任务。要因地制宜开展耕地用途管控，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新建高标准农田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的政策。要千方百计扩大秋粮面积，推动季节性撂荒地全部恢复种植，积极稳妥引导占用耕地的苗圃、草坪、失管果园等逐步还田种粮，持续加强撂荒地整治和统筹利用，最大限度挖

掘种植潜力，保障粮食种植面积只增不减，提高复种指数。

2023 年，我市粮食播种面积目标任务为 385.01 万亩（含西咸新区）。各涉农区县（开发区）任务分别为：灞桥区 2.8 万亩、阎良区 26.7 万亩、临潼区 101.2 万亩、长安区 41.33 万亩、高陵区 25.9 万亩、鄠邑区 45.6 万亩、蓝田县 59.6 万亩、周至县 31.23 万亩，西咸新区 32.9 万亩、高新区 15.25 万亩、国际港务区 2.5 万亩。

2023 年，我市粮食生产目标任务为 140 万吨（含西咸新区）。各涉农区县（开发区）任务分别为：灞桥区 0.96 万吨、阎良区 11.72 万吨、临潼区 36.6 万吨、长安区 14.21 万吨、高陵区 12.21 万吨、鄠邑区 17.12 万吨、蓝田县 18.12 万吨、周至县 10.8 万吨，西咸新区 11.9 万吨、高新区 5.5 万吨、国际港务区 0.86 万吨。

二、扎实推进大豆扩种

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扩种大豆的决策部署，对标省政府下达的大豆播种面积和大豆玉米复合种植面积任务，及时分解，细化落实到田，确保我市完成 4.61 万亩的大豆种植任务。要依托新型经营主体，突出重点区域，全力推广大豆种植，稳定大豆生产面积。同时加大高产高含油大豆品种推广应用，加快适用农机研发配套，进一步深化熟化大豆复合种植技术，确保大豆扩种实效。

2023 年，我市大豆种植目标任务为 4.61 万亩。各涉农区县

（开发区）任务分别为：灞桥区 0.05 万亩、临潼区 0.07 万亩、长安区 0.12 万亩、高陵区 0.1 万亩、鄠邑区 0.12 万亩、蓝田县 3.7 万亩、周至县 0.05 万亩，西咸新区 0.4 万亩。

三、稳步促进油料增产

各涉农区县（开发区）要因势利导、创造条件，确保今年油料种植面积保持稳定，不折不扣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 5.71 万亩目标任务。要加强在田冬油菜田间管理，抓好水肥管理，做好防虫防病，严格落实“一促四防”措施，确保油菜丰产丰收。

2023 年，全市油料种植目标任务为 5.71 万亩。各涉农区县（开发区）任务分别为：灞桥区 0.08 万亩、阎良区 0.05 万亩、临潼区 0.89 万亩、长安区 0.66 万亩、高陵区 0.05 万亩、鄠邑区 0.11 万亩、蓝田县 2.5 万亩、周至县 0.5 万亩，西咸新区 0.85 万亩、高新区 0.02 万亩。

四、全面提高单产水平

以小麦、玉米为重点，全面提高粮食单产。各涉农区县（开发区）要结合实际，创新支持政策，全面实施小麦“一喷三防”，试点开展玉米“一喷多促”，推动粮食单产整体提升。在全市实施玉米增密度提升行动，各涉农区县（开发区）要充分结合区域气候特点、耕地地力、玉米种植密度基础和群众种植习惯等条件，分区域制定玉米种植密度指标，细化配套技术措施，进一步集成分区域种植模式，形成不同区域的密植栽培技术模式。要进一步细化熟化“5335”集成技术，推进玉米单产再上台阶。要全力落

实“优化品种、土壤深松（耕）、增施有机、宽幅沟播、药剂拌种”技术，全面提高小麦播种质量，调动小麦宽幅沟播机械购买积极性，增加宽幅沟播机械拥有量，为秋播全面推广小麦宽幅沟播打好基础。

五、巩固提升综合产能

要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以粮食主产区、粮食规模化经营核心区、发展灌区有效灌溉区面积为重点，整区县（开发区）、整镇（街道）、整村（社区）一体化规划，整建制建设，推动耕地宜机化改造，提高粮食产出能力。要深入实施旱作节水五年行动，坚持以水定地、以水定产，推行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增强农业抗灾能力，稳定旱区生产水平。要持续深入开展机械深松深耕作业，推广秸秆还田、配方施肥、绿肥种植，提升耕地质量。要加大新品种培育力度，优选高产优质抗逆、适宜机械化作业的新品种。要大力推广应用先进机具，加大粮食生产重点环节所需农机装备补贴力度，提高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

六、科学开展防灾减灾

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和水务等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沟通协调机制，从监测、预警、防灾、救灾等方面，系统构建自然灾害和重大病虫害防控体系，切实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和作物生育进程，分作物、分灾种制定抗灾救灾技术指导意见，组织专家科学调查、评估灾情，推进科学抗灾；要突出小麦条锈病和玉米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监

测防控，采取定点监测与田间普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病虫害监测，定期组织会商研判，准确指导灾害防御，严控为害损失。水务部门要发挥农村防汛抗旱办公室的作用，落实打应急井等措施，合理调配水源，积极储备抗旱水源，及早做好农灌渠道的清淤工作，改善引水条件、确保引水畅通；搞好机井检修，抓紧修复旱区废弃机井，保障抗旱应急用水。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确保灾害发生后，能够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灾害救助，开展应急救援，保障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气象部门要及时发布气象信息，对干旱地区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七、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各涉农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坚决扛起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责任制规定》，将粮食、大豆、油料种植面积和粮食产量纳入考核指标，将面积作为区县（开发区）、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的考核内容，产量作为职能部门的考核内容，要确保粮食生产责任落到实处。市级下达的粮食和油料任务均为底线目标，各涉农区县（开发区）要及早谋划部署，细化实化任务，锚定更高目标，力争在完成任务的基础上再扩大、多增产。要加大粮食生产财政专项支持力度，加快拨付耕地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持续提高三大主粮作物保险参保覆盖率，开展完全成本保险试点，降低农民粮食生产风险。

各涉农区县（开发区）贯彻落实年度粮油生产工作情况于 5

月底前报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张忠新 电话：86787465）。

附件：2023 年各涉农区县（开发区）粮油生产目标任务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3 年各涉农区县（开发区）粮油生产目标任务

区县 （开发区）	粮食面积 （万亩）	粮食产量 （参考性指标） （万吨）	大豆面积 （万亩）	油料面积 （万亩）
灞桥区	2.8	0.96	0.05	0.08
阎良区	26.7	11.72	—	0.05
临潼区	101.2	36.6	0.07	0.89
长安区	41.33	14.21	0.12	0.66
高陵区	25.9	12.21	0.1	0.05
鄠邑区	45.6	17.12	0.12	0.11
蓝田县	59.6	18.12	3.7	2.5
周至县	31.23	10.8	0.05	0.5
西咸新区	32.9	11.9	0.4	0.85
高新区	15.25	5.5	—	0.02
国际港务区	2.5	0.86	—	—
合 计	385.01	140	4.61	5.71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西安警备区。

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